**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**

**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为保障应急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公正、合理、高效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广州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或经授权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（以下统称“应急管理部门”）依照应急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，适用本办法；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为本办法的附件，是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 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，在行政处罚执法过程中，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。

**第四条**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法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**第五条** 对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**第六条** 行政处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和后果等因素在相应的处罚幅度内作出处罚。

**第七条** 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并处处罚的，不得选择性适用。

**第八条** 符合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**第九条** 符合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情形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，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，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。

**第十条** 符合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情形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，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，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，不得以罚代刑。

**第十一条** 具有从重或从轻处罚情形的，处罚决定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。不具有或同时具有从重、从轻处罚情形的，根据违法主体的主观恶性程度、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后果及潜在危险性等因素，按具体规定的幅度平均值起算裁量。

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具有减轻处罚情形的，单一情形的裁量减少幅度一般不超过具体规定幅度的五分之一。

**第十二条** 具体办理行政处罚过程中，承办、审核和审批各环节的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意见，并对所提意见负责。审核人员可以变更承办人员提出的意见，但应说明理由；审批人员具有具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最终决定权。

**第十三条** 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机构办理的具体案件（简易程序除外），应当经过委托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行政处罚告知和决定。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由委托单位组织听证。

**第十四条** 行政处罚规定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界定停产停业的范围；停产停业整顿的期限一般以日为单位，除非特殊情况，原则上期限不超过180日。

**第十五条**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本实施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穗安监规字〔2017〕364号）的于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。上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修改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，依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、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实施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